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一) 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主要生產據點已陸續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依據下述盤查結果，大陸子公司昆山 2024 年碳排放量經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確信與 2023 年碳排放量經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確信如下，

大陸子公司昆山 2024 年及 2023 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盤查結果： 單位：(t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 年	2023 年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95.044	698.112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767.126	19,867.238
範疇三+範疇四	156.823	117.553
溫室氣體清除量	(5,856.452)	(5,157.08)
排放總量	15,562.541	15,408.27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艾西姆認證(上海) 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 有限公司

(二) 集團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t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 年	2023 年
範疇一排放量	688.158	871.775
範疇一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162	0.248
範疇二排放量	35,574.241	28,261.848
範疇二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8.351	8.055
範疇三排放量	156.823	117.553
範疇三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37	0.034
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量	36,419.222	29,251.175
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量合計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8.550	8.337

註 1：範疇一統計範疇：汽油(公務車)、柴油，所包括的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

註 2：範疇二統計範疇：主要來自台灣電力公司/大陸電力公司/越南電力公司之用電量，所包括的氣體種類：二氧化碳。

註 3：範疇三統計範疇：上下游貨物運輸和分銷產生的排放、因公出差產生的排放，固體或液體廢棄物處置產生的排放，自來水排放。

註 4：2023 年統計範圍為：母公司、大陸子公司昆山/深圳、越南子公司。

註 5：202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轉換係數的來源，分別為

母公司：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及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

大陸子公司昆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加指南(試行)》

大陸子公司深圳：深圳市標準化指導性技術文件 SZDB/Z 69《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指南》

• 深圳市標準化指導性技術文件 SZDB/Z 70《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核查指南》



- 《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核查技術要點》

越南子公司越南：《溫室氣體議定書》

註 6：2023、2024 年範疇一、範疇二級範疇三之轉換係數的來源，分別為

母公司：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及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

大陸子公司昆山：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一部分：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三部分：溫室氣體聲明審定與核查的規範及指南；

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21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國家發展統計局 2021 與 2022 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庫、2023 與 2024 年《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工程建設標準規範。

越南子公司越南：《溫室氣體議定書》。

註 7：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營運控制之方式彙編。

註 8：本數據統一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3 位表達。

註 9：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各公司的盤查時程，2023 年及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除了大陸子公司昆山經第三方驗證，其餘廠區均採自主盤查，並規劃於 2026 年揭露盤查資訊，並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註 10：因本公司首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故設定 2023 年為基準年。

註 11：本數據使用 IPCC 於 2021 年公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選擇各項溫室氣體適用的 GWP 值。

註 12：本數據係統計自油品採購紀錄及台電用電資料及上下游貨物運輸清單、因公出差 OA 系統數據、廢棄物處理台帳、自來水發票等，再依據全球暖化潛勢(GWP) 比率、排放係數法及質量平衡法計算。

註 13：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密集度分別以合併營收新台幣 3,927、3,508 及 4,259 百萬元計算。

註 14：大陸子公司深圳於 2024 年已完成辦理清算註銷。

註 15：修正 202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主係因 2024 年 9 月取得昆山廠第三方驗證數據，更正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並新增範疇三排放量。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Cert.No.: 25ACM00049GHG

申请方名称: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Client Name: Kunshan Nishoku Plastic Electronic CO.,LTD.
申请方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 308 号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11 号
No.308, Nangang Sunshine We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Suzhou,
Jiangsu, China/No.111, Weita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Suzhou,
Jiangsu, China

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
Verification Criteria: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Other Industries (Trial)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Level of Assurance: Reasonable assurance level

经核查,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562.5405tCO₂e,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5856.4524tCO₂e。

Kunshan Nishoku Plastic Electronic CO.,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as 15562.5405tCO₂e and greenhouse gas clearance was -5856.4524tCO₂e from January 01,2024 to December 31,2024.

详见《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核查报告》(GHG/ACM00777-A/SH)

See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Report of Kunshan Nishoku Plastic Electronic CO.,LTD. for details (GHG/ACM00777-A/SH)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总经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B201 室 (201199)

电话: 021-64305860 传真: 0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ert.com.cn E-mail: info@acmcert.com.cn



受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ACM）在 2025 年 05 月 06-07 日根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和 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及数码周边用塑胶零部件的制造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 308 号/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11 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统计，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对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检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的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 308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11 号
运行边界	范围内汽车及数码周边用塑胶零部件的制造过程及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覆盖时间段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HFC _s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95.0435tCO ₂ e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0767.1262tCO ₂ e
类别三：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4022tCO ₂ e
类别四：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3.421tCO ₂ e
温室气体清除量	-5856.4524 tCO ₂ e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5562.5405tCO ₂ e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总经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B201 室（201199）

电话：021-64305860 传真：021-64881096 网址：www.acmcert.com.cn E-mail: info@acmcert.com.cn